

司法局“三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今年,司法局围绕司法行政职能,认真梳理法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整合资源、公布流程、网上申报、优化服务等方式,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着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按照“资源整合、临街落地”便民目标,构建区、镇(街道)、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司法局行政大楼一楼大厅建成集合“法律援助”“接待咨询”“法制宣传”“律师服务”一站式公共服务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窗口化”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镇(街道)、村两级整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职能,设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在村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窗口,设立标准化法律顾问室、调解室,让群众便捷享受家门口的服务,积极推进平台延伸,

真正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目前,全区10个镇(街道)公共服务站建设完成,230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完成挂牌,实现“区、镇(街道)、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

线上平台,快速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法律服务”,对全区法律服务事项权利运行清单进行更新梳理,全方位公示办事流程图、办事程序、办事材料等内容,落实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事项,实现线上好办事的终极目标;充分运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通过法律咨询、援助申请、有效指引等服务,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服务;建立法律援助、公证服务预约工作机制,群众可以提前在政务中心系统预约服务,双休日也可提供法律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上门服务,进一步完善网上预约、网上办事、网上服务、网上查询等功能,通过“网上受理+现场办结”模式助

力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成为日常状态。

简化流程,高质服务。通过办理流程再造,精简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健全首问首办责任制和来电来访值班日志制,实行全程跟踪负责制度,要求经手工作人员负责到底,避免群众“再跑一次”;梳理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目录清单,通过优化办理时限,简化审批环节,变“承诺件”为“即办件”,切实提高窗口事项办结率,逐渐实现全程在线“零跑动”服务;对确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审批事项,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在日常管理中已经掌握相关情况的前提下,允许当事人通过邮件寄送材料,或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核查收集材料,实现申请人“零上门”就能完成审批事项,逐步实现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全覆盖目标。

法律知识问答

6岁孩子自己摔伤,责任由谁承担?

郑女士:我是一个6岁孩子的母亲,前两天,我家邻居在他们家封闭的后院里挖了个坑,听说是用来种果树的,但当时树苗没到,坑就裸露着。昨天,我孩子去他们家找小伙伴玩,结果不小心摔倒那个坑里去了,造成左胳膊骨折。事后,我去他们家追讨医疗费,他们觉得孩子摔伤完全是自己不小心所致,拒绝赔偿。我想知道真如他们所说,责任不在他们那吗?

答:你跟邻居都是有责任的,应当共同分担。本案中,邻居挖坑种树,因为是在封闭的自家后院,所以其施工地点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义务。这么一看,邻居好像不用承担责任了,其实不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因此,考虑到孩子

在邻居家摔伤的事实,邻居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应当承担部分责任。另外,由于孩子是幼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所谓法律的过错问题,因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的责任导致损害的发生,因此,作为监护人的你,也要承担部分责任。总的来说,孩子的受伤责任,应当由你与你的邻居共同分担,至于分担额,你们可以自行协商。

不让探视子女能否停止给付抚养费?

林先生:张某与吴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女取名张一。生育女儿不久,张某与吴某因性格不合经常吵架。吴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婚生女儿张一由母亲吴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离婚后,张某和吴某因探视孩子的问题发生争执,吴某不让张某和孩子见面。张某一气之下,就停止支付抚养费。请问:不让探视子女能否停止给付抚养费?

答:我国《婚姻法》中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

本案中,吴某与张某是通过诉讼离婚,法院判决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因此,张某即使放弃探视女儿的权利也应每月支付800元的抚养费,该义务是未附加任何条件的。

另一方面,探望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探望权从法理上看,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只要身份关系存在,探望权就应该是非直接抚养一方的权利。根据

《婚姻法》第38条规定可知,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本案中,吴某拒绝让张某探视女儿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告要求行使探望权,本身属于原告愿意对子女承担抚养教育责任的一种表现。加之亲情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很有裨益,吴某不让张某行使探望权,隔断了女儿与父亲的感情交流,对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利。因此,若张某与吴某就探视女儿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吴某不让张某探视女儿,张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女儿的探视权。

(俞为鹏 整理)



文明台州 携手你我

“夏日的文明河道小天使”正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蔡晓 通讯员 叶晨恺)“争创文明台州,我与路北同行”,近日,记者从路北街道获悉,一群来自宁波的学子化身文明志愿者携手路北街道五水共治办,心系路北,共建“文明”,以实际行动参与了一次“夏日的文明河道小天使”活动。

“他们是一群在宁波就读的路北少年,为了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家乡添砖加瓦,他们发动了家人,顶着炎炎烈日,自路北街道办事处出发,步行至双水河畔,清理道路及河道周边垃圾。”路北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这次活动中不管是人行横

道上,还是植被草丛间都有着他们稚嫩却不失“高大”的身影。在行至双水河畔时,路北街道五水共治办的工作人员还为“宁波学子”讲述双水河的发展历史及水质治理情况,为学子普及类V劣水和水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在场的学子们纷纷表示,一定要爱护环境,保护河道,从自身做起。

“当天,炽热的高温并没有让这群十五六岁的孩子停下脚步,他们纯真的笑脸,最直接地体现了大家争创‘文明’、爱护‘河道’的决心。”路北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如是说。



蔡伟标(医务工作者)

今年5月,博爱医院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下设了医疗、护理、社工、后勤、德育五个小分队。成立至今,已开展了义诊、文明劝导、慈善义工、公益捐款等一系列20多场次的志愿服务。后来,当我们发出志愿者招募信息时,许多医院员工的子女、朋友、同学都积极报名加入,大家的热情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这也让这支队伍壮大了起来。队伍中除了医务工作者外,更有许多鲜活的“血液”,让我们开展的志愿服务不断丰富起来。截至目前,200多人次加入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之中。

汇聚民族力量

本报讯(见习记者 周璐茜 通讯员 王海波)8月4日下午,烈日当空,路北街头出现了几位“特殊”的创建人——穆斯林群众。他们头戴白帽,手拿垃圾钳,一丝不苟地清理着马路旁、草丛里垃圾。据了解,这些穆斯林群众长年在路桥经商,早已把自己的“第二故乡”。他们纷纷表示,希望通过发挥伊斯兰教正能量,进一步助力

文明城市创建。

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穆斯林群众参加的是民宗局举行的“汇聚民族力量,共创文明城市”活动,这也是该局引导、鼓励少数民族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活动。民宗局局长蔡岳林说:“穆斯林志愿者义务劳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不仅为我们的城市增添了清

洁美丽,更展示了一座城市包容、开放、进步、向上的文明程度和文明素养。”

下阶段,我区将就外来少数民族在经营、租赁、就业等方面继续提供咨询和帮助,尊重其宗教信仰,充分调动他们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共享创建成果的积极性,推动各民族群众形成互帮互助、共建共赢的良好局面。

共创文明城市



以案说法

微信借款如何认定?

【案情】2015年5月,原告田某与被告陆某通过微信“摇一摇”交友功能相识,陆某在微信聊天中日渐取得田某信任。2015年12月,陆某向田某提出借款,虽然两人尚未谋面,但田某仍通过“微信红包”向陆某转账19次,共计出借了3700元。借款发生后,陆某开始回避田某的聊天、电话等,田某为维护自身权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提交的被告身份信息、聊天记录及各项交易记录能相互印证,对原告主张的借款金额3700元应予确认。综上,判令被告陆某向原告田某偿还借款本金3700元及相应利息。

【律师说法】

该案主要有两个难点:一是借款人身份的确定;二是关于微信聊天证据如何审查认定的问题。

首先,虽然微信的用户名称可以随意更改,但在本案中,认定借款人就是被告的证据是比较充分的:1.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提供了时间跨度长达数月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包含了在原告为被告代订车票等过程中被告自行提供的照片、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2.法院根据上述个人信息线索核实时被告户籍信息后,依法向该被告送达起诉状等应诉材料亦由被告合法签收。3.虽被被告拒不到庭,但被告在收到起诉状等应诉材料后并未向本院提出任何抗辩。

其次,关于如何核实微信交易记录的问题。经法院核查,只要发生“微信红包”交易,那么有三处信息可供比对:1.按“登陆微信→钱包→微信红包→发出的红包→选择年份→单击每项记录”方式可调出微信红包记录。2.按“登陆微信→钱包→交易记录→单击每项记录”的方式可调出微信的全部交易记录。3.如果“微信红包”是通过微信的快捷支付功能支出的,则还会有相应的银行交易记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网络支付方式形成的借贷纠纷案件。债权人通过微信支付方式而发生的债权,虽然一旦得到证实也能够获得法律保护,但与面对面的交易相比,互联网交易的证据形式较难保存、而且用户身份难以确定,对当事人的举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院在对这类证据进行审查时,同样也是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关联性进行,但由于网络信息的虚拟性质,纯粹的网络信息往往不足以单独成为定案依据,需要结合当事人的身份情况、交易历史以及其他现实生活中的证据加以综合判断。

(俞为鹏 提供)

周刘高钦(餐饮店老板)

“文明”之中包含着真诚待人,我愿这份真诚尽自己的所能。从今年3月份起的每晚21时后,我会将当天未售完的饭菜全部打包好放进店门口的透明保温箱内,无偿提供给有需要的人,地址就在河西新村20幢4号“寻味私厨”。虽然每天提供饭菜的数量不多,但我会一直持续下去。现在,每月我还会邀请周边的环卫工人过来免费就餐,因为“美丽路桥”离不开这群可爱的“马路天使”。

有幸的是,我看到我们的身边,不断涌现出越来越多真诚待人的人,特别是夏天,像银行、保险公司等许多服务机构都能为环卫工人等这些户外工作者提供一份清凉、一杯茶水,文明就在这些小细节里完美呈现。

